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00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可知悉依他人指示收交款項，將造成無法追查後續金錢流向，極可能成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之一環，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ing Rong」之成年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乙○○擅自將其配偶曹羽萱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Cing Rong」使用。「Cing Rong」則自民國111年8月5日14時起，向甲○○佯稱欲販售蛋黃酥、且須先給付價金云云，使甲○○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5日18時56分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嗣由乙○○於111年8月5日18時59分起陸續自本案帳戶轉出合計2萬3900元至「Cing Rong」指定之帳戶，並於111年8月5日19時1分起接續自本案帳戶提領合計3萬元交予「Cing Rong」，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01 (一) 被告乙○○之供述。

02 (二) 證人曹羽萱之證述，暨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3 (三) 證人甲○○之證述，暨其遭詐欺之訊息截圖、轉帳紀錄。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06 日修正生效施行。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至本院審
07 理時始自白。倘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8 第3項、第16條第2項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4年
09 11月以下；倘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
10 項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現行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2 下。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定法定最重本刑最
13 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4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至於得否易
15 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
18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一
19 般洗錢罪。被告與「Cing Rong」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應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2 (三) 本院審酌被告依他人指示從事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共
23 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
24 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
25 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
26 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27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未實際參
28 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
29 行不諱，非無悔意，且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雖因被害人
30 未到而未能調解成立，仍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行為造成
31 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

01 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目前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4萬元、須扶養父親及3名未成
03 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薛力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9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20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